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30日（「授出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張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待張先生接納。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各份購股權將賦予張先生權利於按每股股份行使價2.69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股份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66港元；及(3)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6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日期或各個該等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各自的行使期由各歸屬日期起計至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止期間：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1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2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3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4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購股權須待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達致本集團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保留權利，訂明張先生在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適當表現目標及條件。

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張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